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8月1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8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丽主持，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数据准确，内容详实，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予以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22 日